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342號

原　　告　張兆定

訴訟代理人　黎銘律師

被　　告　倫心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紹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依兩造簽訂之土地分租租賃契約書第13條約定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兩造復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